

河南省城市治理大数据研究中心揭牌

研究成果智慧办事处综合业务平台已在中原区、郑东新区部分街道投用,下一步将全市推广

本报讯(记者 马燕)昨日上午,由河南省城市科学学会发起,联合省内众多高校、科研机构 and 大数据企业共同组建的河南省城市治理大数据研究中心正式揭牌,该中心将围绕城市治理大数据创新发展,开展大数据应用知识培训、数据挖掘与商务智能利用、相关学术交流等工作。来自

北京交通大学、郑州大学、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省科协、省住建厅等单位的专家学者近50人出席揭牌仪式。

揭牌仪式上,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生导师李宏伟教授发布该中心新型智慧城市实现新路径研究成果——智慧办事处综合业务平台。该研究成果

提出,街道办事处是城市系统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必不可少元素,目前,街道办事处最紧迫的任务就是做好区域联动的党建、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公众服务等工作,实现综合“大治理”,由此,大力推进智慧办事处综合业务平台建设,将推动办事处整合各方资源,更好地服务民众,提高群众满意度。

据了解,智慧办事处综合业务平台通过顶层设计、基层落地、自下而上、服务优先的原则,以先进的技术手段将过去“条状”系统和管理流程发展为“条块结合”,无缝对接办事处的“人、事、地、物、组织”五大类

对象,布置起一张“天网”,以实现视频监控、应急指挥等管理操作。目前,该研究成果已经在我市中原区、郑东新区的部分街道办事处投入使用,为区域的智慧城市管理和智慧社会治理一体化提供了解决方案,下一步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更大范围推广。

民族团结一家亲 豫哈青少年夏令营 郑州分团活动结束

本报讯(记者 李爱琴 见习记者 李京儒)到塔沟武校体验骁勇强劲的拳法,在嵩阳书院欣赏华夏文明的源远流长,往郑州机场T2航站楼领略到郑州先进的现代化建设……8月4日至8月8日,以“豫哈情融石榴籽 青春出彩新时代”为主题的2018年豫哈青少年夏令营郑州分团活动在郑州举行。来自哈密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的80多名青少年与郑州青少年手牵手畅游郑州,共同感受厚重的中原历史,体验灿烂的中原文化。

5天的活动中,同学们不仅在参观中获得了历史知识,更在体验和感受中增强了协作能力和动手能力,更由文化的主动交流与融合拉近了彼此距离。

据悉,本次活动由河南省政府主办,郑州市政府、团市委承办。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方略,扩大两地青少年交流交往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为豫哈两地繁荣发展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参加豫哈青少年夏令营的营员们参观郑州机场T2航站楼 记者 丁友明 图

A 监察机关如何运用“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

近日,上街区纪委监委收到某局一般干部王某的问题线索,该问题线索较轻微,但其中涉及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那么此类问题线索应当如何处置?

答: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从党的历史和从严治党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监察工作要在运用第一种形态上多下功夫,抓常、抓细、抓长,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使监督工作有锋芒和针对性,真正严肃起来。

谈话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处置问题线索时经常运用的一种措施。《监察法》公布实施,让谈话成为一种法律手段,同党内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第一种形态相匹配。

对于王某的问题线索,该区纪委监委可以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王某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或者要求说明情况,但应注意以下

两个方面内容:

一是谈话的对象和要件。谈话的对象是监察对象,要件是其可能发生职务违法,这主要是指监察对象有相关问题线索反映,或者有职务违法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等。做好监察工作,必须与党内监督同样注重第一种形态的运用。监察机关要履行好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必须从小处抓起、从日常抓起,对有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一定要尽早依法进行谈话或者要求其说明情况,避免其滑向职务违法犯罪的深渊。这既是监察机关履行好监察专责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对党的事业负责,是对监察对象的爱护。

二是谈话的主体和方式。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谈话或者要求说明情况,要按程序报批。谈话由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或者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的,可以由被谈话人所在机关、组织、企业等单位党委(党



以案说法·学习监察法

组)或者纪委(纪检组)主要负责人陪同。“委托有关机关、人员”,是指委托被谈话人所在机关、组织、企业等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谈话工作应当在谈话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由承办部门写出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后报批,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置:(1)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职务违法行为的,予以了结澄清;(2)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监察机关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3)反映问题比较具体,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或者其说明存在明显问题的,应当再次谈话或者进行初步核实。

《监察法》链接

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要求说明情况。

B 监察机关如何追捕潜逃的被调查人?

管城区纪委监委日前在调查一起案件过程中,发现王某涉嫌职务违法犯罪,应当依法对其进行留置,但是王某因逃避调查下落不明。为了抓获王某,使案件调查顺利进行,区监委决定通缉在逃的王某。那么,区监委如何运用通缉措施追捕潜逃的被调查人王某呢?

答:《监察法》规定,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

监察机关决定通缉的对象需具备三个条件:被通缉的人必须是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被调查人,该被调查人依法应当留置,该被调查人因逃避调查而下落不明。监察机关决定采取通缉措施后,交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进行追捕。通缉范围超出所管辖

的地方的,监察机关应当报请有决定权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并交由相应的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

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公安机关接到监察机关移送的通缉决定的,应当及时发布通缉令,各级公安机关接到通缉令后,应当迅速部署、组织力量,积极进行查缉工作。监察机关自行查获被通缉对象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撤销通缉令。

《监察法》链接

第二十九条 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

记者 董艳竹